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揚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27歲，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在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國際企業管治及金融監管法律碩士學位。李女士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亦為鳳凰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越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瑞鑫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李偉民先生之女兒，於本公告日期，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李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並須退任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誠如服務合約所載，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0港元（由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擔任主席之酬金每年1,800,000港元組成）、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李女士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相關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於委任李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有關李女士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